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Kexin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10316

秘 级：秘密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 洪 涛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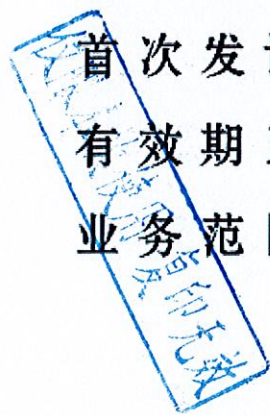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	------	----	------	--------	----

项目组成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张晓庆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0585	张晓庆
李 英	组员	助理工程师	电 气	1700000000301262	李英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303946	吴洪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100000000300534	陈慧娜
王 帅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王帅

编制人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张晓庆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0585	张晓庆

内部审核

张惠明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204868	张惠明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刘莉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何清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现状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现状安全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6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洪涛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180 天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03/11--2021/04/10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张晓庆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吴洪	工业电气自动化	资料收集，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王帅	结构工程	安全对策措施	
李英	供用电技术	采用各种评价方法评价企业情况，现场检查	
陈慧娜	安全工程专业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昆山市应急局



编制说明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名长兴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现名）成立于1995年10月31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6号，是由台湾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在江苏昆山市周市镇建设的独资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2390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合成材料制造类（2659）。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企业。

该公司在2018年11月26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苏）WH安许证字[E00364]），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生产的产品为：油性丙烯酸树脂4.96万t/a、不饱和聚酯树脂1万t/a、醇酸树脂4.42万t/a、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t/a、氨基树脂5000t/a、氟碳树脂400t/a，自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来公司没有新、改、扩建项目，公司人员由2018年的322人下降至316人，生产人员变化不大，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由林学全变更为李志强，公司原有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课未发生变化，安全课设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8人（含安全总监）未发生变化，8人均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目前持有二级标准化证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没有变化，自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本质安全诊断验收。

公司危险化学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均与上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保持一致，并与企业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目前已完成网上重新申报审核）和生产能力一致，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情况见表2。

表1 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情况表

序号	2018年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2015版目录序号	本次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和产量	与上次换证是否有变化	备注
1	油性丙烯酸树脂	2828	油性丙烯酸树脂	油性丙烯酸树脂	否	

序号	2018年换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2015版目录序号	本次换证产品和产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和产量	与上次换证是否有变化	备注
	(49600吨/年)	(其他)	(49600吨/年)	(49600吨/年)		
2	氨基树脂（5000吨/年）	2828（37）	氨基树脂（5000吨/年）	氨基树脂（5000吨/年）	否	
3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2828（39）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	否	
4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2828（42）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醇酸树脂（44200吨/年）	否	
5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2828（40）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	否	
6	氟碳树脂（400吨/年）	2828（其他）	氟碳树脂（400吨/年）	氟碳树脂（400吨/年）	否	

依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7]39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与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危化品）名称一致的有氨基树脂（2828（37））、不饱和聚酯树脂（2828（39））、醇酸树脂（2828（42））、不干性醇酸树脂（2828（40））、氟碳树脂（2828（其他））、油性丙烯酸树脂（2828其他）。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公司醇酸树脂（含不干性醇酸树脂）、油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的反应均为常压反应，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酯化反应为微负压反应，以上产品的反应均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氟碳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聚合反应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甲苯、甲醇、苯乙烯、乙酸乙酯、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2,2'-偶氮二异丁腈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辨识，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辨识，该公司涉及高毒化学品三氟氯乙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辨识，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666号修订）辨识，该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2-丁酮列入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该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季戊四醇、过氧化氢、乙二胺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该公司甲醇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E 进行辨识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该公司多聚甲醛、季戊四醇、间苯二甲酸、双酚A、三聚氰胺等均被列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属于可燃性粉尘。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储存单元（原料罐区（甲类））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号、79号修定）、《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该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

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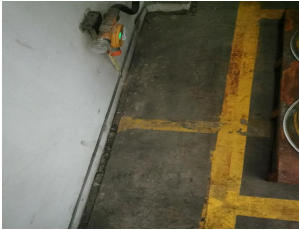
编制说明.....	1
目 录.....	5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1 术语和定义.....	7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9
1.1 评价目的.....	9
1.2 评价依据.....	9
1.3 评价范围.....	15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6
1.5 评价程序.....	18
第2章 企业概况.....	19
2.1 企业基本情况.....	19
2.2 生产工艺.....	28
2.3 设备设施.....	92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115
2.5 公用工程.....	138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及环境处理设施.....	149
2.7 安全管理机构.....	168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169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0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170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0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3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6
3.5 公用工程系统危险、有害性分析.....	200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6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环境危险、有害性分析.....	208
3.8 总平面布置和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9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	209
3.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	222
3.11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3
3.12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4
3.13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4
3.1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225
3.1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辨识.....	227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229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229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231
4.3 周边环境评价.....	232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234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246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255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267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269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305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306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317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327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336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34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369
4.16 应急救援评价.....	407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414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416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420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423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429
5.1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预测过程.....	429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33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433
6.2 建议.....	433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	447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447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449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450
7.4 本公司安全评价结论.....	452
第8章 附件.....	453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453
F2.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454
F3.附图.....	455
F4.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459
F5.相关检验检测.....	473
F6.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504
F7.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506
F8.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HAZOP报告封面、结论页）.....	508
F9.其他附件.....	510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表7.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计划整改情况		整改前照片	完成图片
		公司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1	3A-3B 厂房一层消防通道有物料堆放	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整改完成		
2	6#仓库三层物料堆放未捆绑	仓库三层物料堆放应捆绑	整改完成		 第三层桶用薄膜缠绕住
3	核实 6#仓库分区一可燃气体报警器覆盖范围，未覆盖面积有堆放物料	核实 6#仓库分区一可燃气体报警器覆盖范围，未覆盖面积不能堆放物料	整改完成		
4	过氧化氢储存不符合 GB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过氧化氢储存应符合 GB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	整改完成		

		技术条件》			
5	总控制室未张贴自动控制操作人员证书	总控制室应张贴自动控制操作人员证书	整改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洪涛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强

2021年9月15日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结论表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三氟氯乙烯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甲苯、丙酮、2-丁酮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季戊四醇、过氧化氢、乙二胺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甲醇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甲苯、甲醇、苯乙烯、乙酸乙酯、丙烯酸、过氧化（二）苯甲酰、2,2'-偶氮二异丁腈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原料桶（HW-49）、废滤袋、滤芯含滤渣（HW-13）、废水处理污泥（HW-13）、焚烧炉灰渣（HW-18）、废原料包装袋（HW-49）、废有机树脂（HW-13） 废活性炭（HW-49） 废灯（HW-29）、废铅酸电池（HW-31）、废碱渣（HW-35）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聚合反应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原料储罐区构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四级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原料罐区 成品储罐 6#甲类仓库 7#甲类仓库 10#甲类仓库 11#甲类仓库 12#甲类仓库 13#甲类仓库 冷库（甲类）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多聚甲醛、季戊四醇、间苯二甲酸、双酚A、三聚氰胺 2A厂房（油性丙烯酸树脂课）；3A厂房（聚酯树脂课）；3B厂房（聚酯树脂课）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表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表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符合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

			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
22		符合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
23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24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符合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已通过验收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符合	

7.4 本公司安全评价结论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油性丙烯酸树脂（49600吨/年）、氨基树脂（5000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10000吨/年）、醇酸树脂（44200吨/年）、不干性醇酸树脂（5000吨/年）、氟碳树脂（400吨/年）总产能28000吨/年，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确定为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产品。

本评价组对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